


“985工程”（二期）“宗教与文化”创新基地研究成果

宗教文化大系


赖永海 主编



宗教与哲学

李承贵 著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985工程”（二期）“宗教与文化”创新基地研究成果

赖永海 主编



宗教与哲学

李承贵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宗教与哲学/李承贵著.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9.12  
(宗教文化大系/赖永海主编)  
ISBN 978-7-5447-0835-7

I. 宗… II. 李… III. 宗教哲学 IV. B92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02626号

**书 名** 宗教与哲学

**著 者** 李承贵

**责任编辑** 孙 峰

**特约编辑** 王恺浩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南京市湖南路1号, 邮编: 210009)

**网 址** <http://www.yilin.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http://www.ppm.cn>

**印 刷** 江苏凤凰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mm × 1230 mm 1/32

**印 张** 8.125

**字 数** 174 千

**版 次** 2009年12月第1版 2009年12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447-0835-7

**定 价** 24.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随时向我社出版科调换。

## “宗教文化大系”总序

“985工程”是国家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一个重大举措,其二期工程在全国若干所重点大学创建了一批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创新基地的重要任务之一,是对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某些重大课题进行一些开创性的研究。这次在南京大学建立的“宗教与文化研究中心”,是以南京大学哲学系、宗教学系为依托,整合南京大学中国古代文学、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中国思想家研究中心和社会学系等相关院系、系的有关研究力量组建起来的财政部、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基地提倡以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把历史上特别是现当代各种宗教与文化的普遍联系与深刻互动、各种宗教文化的历史发展规律及其在现当代社会中的价值作为重点研究课题。

“宗教文化大系”是南京大学“宗教与文化”创新基地的系列研究成果集成。这些研究成果,既有试图从理论层面较深入揭示宗教与其它意识形态内在关系的“宗教文化专论”一辑五册:《宗教与哲学》、《宗教与科学》、

《宗教与政治》、《宗教与伦理》、《宗教与文学》；又有着力于对世界五大宗教与五大文明系统之间相互影响进行相对宏观探讨的“宗教文化概论”一辑五册：《佛教与中国文化》、《基督教与西方文化》、《伊斯兰教与阿拉伯文化》、《印度教与印度文化》、《犹太教与犹太文化》。

宗教与哲学的相互关系是创新基地的重点研究课题之一。“宗教文化大系”所推出的“东方宗教与哲学”的五部专著，对中国、印度和日本的古代宗教与哲学的相互关系，进行了较为系统、深入的专题研究。它们分别是：《儒释道三教关系》、《东亚道家与道教》、《印度宗教哲学》、《批判佛教的批判》。

利用南京大学宗教研究力量的资源优势，研究中心组织了早已把研究触角伸及宗教领域的八位南京大学教授，就他们各自学科、专业中的宗教问题，进行发掘性的专题性研究，作为成果，则是八部颇具特色和深度的研究专著：《宗教生命文化的哲学内蕴》、《佛教本土化研究》、《基督教哲学的源与流》、《圣经与西方审美文化研究》、《犹太教教义研究》、《什么是理性的宗教》、《宗教与逻辑》、《逻辑与宗教社会学》、《佛教逻辑发展史》。

对于无神论和马克思主义宗教学理论，南京大学哲学系有几十年的研究传统，在海内外具有相当的影响。这次研究中心借助于创新基地这一平台，组织了一批专门致力于这一研究领域的学者，推出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人学向度》、《中国无神论史与论》、《中国无神论与政治》、《中国无神论与自然科学》、《中国无神论与西方无神论比较研究》、《中国无神论与儒家》、《中国无神论与道家》、《中国无神论与佛学》等七部专著，把该领域的研究再次推向了一个新的高度。

佛学研究是南京大学哲学系学术队伍最整齐、研究力量最雄厚和最具影响力的研究方向之一，十几年来该学科招收并培养了近百名以佛学为研究方向的博士生，推出了一批颇具影响力的佛学专著。“985工程”

(二期)在全国各高校所设立的有关宗教研究创新基地中,与其它几个基地或侧重于基督教研究、或侧重于道教研究不尽相同,“南京大学宗教与文化研究中心”则是一个以研究佛教文化为主的创新基地。“985 工程”(二期)启动后,从课题设计到投入力度,研究中心都把佛教及佛教文化的研究作为创新基地科研工作的重中之重。为此,中心组织了国内十多个高等院校及研究所的二十多名相关学者,经过五年多的集体攻关,终于完成了国内外第一部起自两汉之际,迄于民国时期,总 15 册,共 650 万字的《中国佛教通史》。

“创新基地”贵在“创新”,这也是我们在落实“985 工程”各项工作中贯穿始终的一个最基本的指导思想。但是正如宗教的产生就其终极原因说,乃是人的愿望与能力矛盾的产物一样,对于宗教的研究,人们也经常会碰到能力与愿望的差距问题,虽然研究中心所组织的以上六套系列专著,都力图在某些领域、某些问题上有所“创新”,但由于撰著者的学力所限,加之时间较紧,能否完全如愿,尚有待于时间和历史的检验,但有一点是毋庸置疑的,我们真诚期待着学界同仁对我们劳动成果的关注、批评和指正,以便于在今后的科研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提升这些成果的品质;同时,也热诚希望今后有更多的人加入这一行列,为把宗教文化的研究不断推向深入而共同努力。

赖永海

2008 年 11 月 6 日



## 导言

宗教与哲学的关系成为人类关注的话题,是自从哲学被人类“自觉地”认识到其独立于宗教时便开始的。纵观中外思想史,对于宗教与哲学未来关系走向的观点,最为典型的是用哲学取代宗教,如黑格尔、冯友兰都有类似观点。当然更多的人认为什么也取代不了宗教,宗教就是宗教,宗教将与人类相始终。然而,宗教与哲学的关系问题毕竟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学术课题,并不是用“谁取代谁”就可以解决的。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准备就宗教与哲学的结构特性、宗教与哲学的认知方式、宗教与哲学的人类关怀、宗教对哲学的影响、哲学对宗教的影响、宗教与哲学的互渗等问题展开较细致、较深入的讨论,并在这个基础上展望宗教与哲学的未来关系。

宗教与哲学的体系结构。这个问题可以有不同讨论方式。我们的讨论方式是将那些关于宗教与哲学的权威性定义、宗教与哲学的分类、宗教与哲学的要素列举并加以比较分析,其显示的结果是:宗教与哲学在结构上既有相似性又有不同性。相似性表现在:宗教与哲学都具有



观念性、层次性、体系性；而不同性表现在：宗教结构不仅有观念性，还有实体性，宗教是观念、制度、主体构成的体系，而哲学只是一种观念体系。当然，还有一种差异值得注意，那就是哲学结构比较开放、动态，而宗教结构体系显得保守和静态。

宗教与哲学的认知方式。作为观念形态的宗教与哲学，无疑都是一种意识，这种意识来自主体对客观世界的反映，这种反映体现了主体对“客观世界”的认知。所以，宗教抑或哲学都是一种认知方式。就宗教与哲学认知的比较而言，宗教对世界的认知表现为直观、猜测、专制，而哲学对世界的认知表现为理性、科学和民主。所以，我们将信仰与理性分别看成宗教与哲学的基本认知方式。在此基础上，宗教与哲学认知方式的主要差异为直观与思辨、零碎与整体、封闭与开放、神本和人本等方面。不过，我们认为，宗教与哲学在认知方式上的差异是相对的，因为我们注意到，在认知方式上，宗教与哲学还表现有相同的方面，这就是，都接受感觉（感性认识）在认知中的作用，都使用逻辑思维构造思想体系，都用概念、范畴表达思想。

宗教与哲学的人类关怀。作为人文学科的宗教与哲学自然都有深切的人类关怀。我们从现实关怀、人文关怀和终极关怀三个角度，对宗教与哲学的人类关怀进行了比较性论述，认为宗教与哲学都具有三种关怀，都对人类现实生存、人的自由和权利、人的生命的根本价值与意义表达了各自独特的智慧。当然我们也注意到，宗教与哲学在人类关怀方面也是有差异的，那就是：在现实关怀上，宗教表现得较为直接具体，哲学则更加间接抽象；在人文关怀上，宗教更注重生命的保护，哲学更关心现实的人权；在终极关怀上，宗教更富操作性，更重精神上的慰藉，哲学更侧重理论说教，更重精神上的超越；在关怀力量依赖上，宗教倾向依赖上帝或神，哲学倾向依靠人自己。

宗教与哲学的社会功能。作为人类基本意识的宗教与哲学，当有其

功能或作用。事实上,宗教与哲学的功能是内在于初始创造实践中的。根据我们的考察分析,宗教与哲学在人的精神和社会两个领域都表现出各自的功能。在心灵精神上,宗教有心理调适、心灵慰藉、陶冶情操、规范行为等作用,哲学也有类似功能;在社会功能上,宗教有营造环境、协调关系、整合心力等作用,哲学则表现为推动社会变革、规范社会秩序、反省社会问题等。自然,我们的考察也发现,宗教与哲学在功能上也是存在差别的。这就是:在内容上,宗教更多“治心”,哲学更多“治世”;在形式上,宗教更具体、感性,哲学更抽象、理性;在效果上,宗教更倾向于维护稳定,哲学更倾向于推动变化,等等。

宗教对哲学的影响。宗教对哲学有无影响?宗教如何影响哲学?这是讨论宗教与哲学不可避免的问题。而从宗教与哲学关系史看,宗教对哲学的影响是不言而喻的,不过,宗教是怎样影响哲学的却是我们需要加以认真讨论的问题。宗教影响哲学可从多个方面来考察。我们认为,宗教在信仰上、在话题上、在范畴、思维方法上、在价值观上对哲学的影响等,都是我们考察、研究宗教影响哲学的重要向度,也就是说,宗教对哲学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当然,我们也发现,宗教对哲学的影响也有消极方面的表现,这主要是指,宗教在对事物认识判断的客观性上,在对社会作用的全面性上,在世界观性质上等方面都对哲学具有消极影响。

哲学对宗教的影响。哲学对宗教的影响可从两个方面考察,一方面是哲学对宗教的积极作用,即哲学对于宗教理论之完善、系统、深入都有积极影响,值得关注的是,哲学对宗教的价值特点也会产生影响,从而使宗教在保持“自我特性”的基础上更加完善。另一方面,哲学对宗教也表现为批判和否定。关于这点我们从中国古代宗教信仰“天”被否定的过程,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哲学对宗教的批判否定,德国古典哲学对宗教的化解三个方面进行了考察。我们发现,在中国古代史上,宗教其实也遭到哲学的化解,特别是在宗教信仰方面。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哲学对宗

教神学的批判、否定是全面的、系统的、深入的,使宗教受到了一次较为彻底的洗礼。德国古典哲学家对宗教的化解,则更学术化、理智化,主要从宗教与哲学之间的冲突角度,提出哲学对宗教化解的必要性,但同时对宗教也进行了肯定和包容,认为宗教的独特价值是其他东西所无法替代的。

宗教与哲学的互渗。这一章实际上是上述章节的一个势所必至的延伸,也大致地表达了作者对宗教与哲学关系的基本观点。宗教与哲学的互相渗透不仅体现在它们发展演变的历史过程中,也体现在那些哲学家或神学家的思想结构中,特别是体现在宗教体系结构中。换言之,宗教与哲学的互渗是一种客观的存在。它也说明,宗教与哲学在理论上、思想上,甚至精神上的相互支援、合作的必要性。宗教与哲学在相斥中有相融,在相融中有相斥,这一主题仍然是宗教与哲学未来关系的走向。

在研读中外有关宗教与哲学关系的文献中,偶然读到英国思想家汤朴威廉的《哲学与宗教间的紧张关系》一文,这是一篇专门讨论宗教与哲学关系的文章。文章对宗教与哲学紧张关系的原因、形式及未来走向等问题进行了较详细、深入的探讨,很有参考价值,所以我们将其作为本书的附录,以供读者欣赏、研读。

如上即是本书在有限的范围内对宗教与哲学关系问题所进行的力所能及的呈现,我们深知这种呈现远没有将宗教与哲学关系的复杂性、深刻性完全反映出来,但希望这份工作有助于这一讨论的深入。

# 目 录

1	<b>“宗教文化大系”总序</b>
1	<b>导言</b>
1	<b>第一章 宗教与哲学体系结构之比较</b>
1	第一节 定义所显示的宗教与哲学的结构
6	第二节 分类所显示的宗教与哲学的结构
11	第三节 要素所显示的宗教与哲学的结构
17	<b>第二章 宗教与哲学认知方式之比较</b>
17	第一节 宗教与哲学的基本认知方式
27	第二节 宗教与哲学认知方式的差异
36	第三节 宗教与哲学认知方式的共性
45	<b>第三章 宗教与哲学人类关怀之比较</b>
45	第一节 宗教与哲学的现实关怀
50	第二节 宗教与哲学的人文关怀
58	第三节 宗教与哲学的终极关怀
68	<b>第四章 宗教与哲学社会功能之比较</b>
68	第一节 宗教与哲学的精神领域功能
81	第二节 宗教与哲学的社会领域功能
92	第三节 宗教与哲学功能的异同比较

96	<b>第五章 宗教对哲学的影响</b>
96	第一节 宗教在信仰上对哲学的影响
104	第二节 宗教在话题上对哲学的影响
116	第三节 宗教在范畴上对哲学的影响
120	第四节 宗教对哲学的消极影响表现
125	<b>第六章 哲学对宗教的影响</b>
125	第一节 哲学对宗教体系的完善作用
137	第二节 哲学对宗教体系的化解作用
176	第三节 哲学对宗教影响之评估
183	<b>第七章 宗教与哲学的互渗</b>
183	第一节 由发展过程看宗教与哲学的互渗
193	第二节 由主体状况看宗教与哲学的互渗
199	第三节 由思想结构看宗教与哲学的互渗
211	<b>结语 宗教与哲学未来关系之展望</b>
224	<b>附录 哲学与宗教间的紧张关系</b>
242	<b>参考书目</b>
246	<b>后记</b>

## 第一章

# 宗教与哲学体系结构之比较

从存在形式上看,宗教有它特有的体系架构,而哲学的体系架构也有自己的特色。所以,由体系结构考察宗教与哲学的异同或许能加深我们对宗教与哲学的理解。可是,怎样具体地去考察宗教与哲学的体系结构呢?应该注意到,宗教与哲学的定义、宗教与哲学的分类、宗教与哲学的核心命题或基本要素,都从不同角度呈现着宗教与哲学的体系结构,因而我们就从定义、分类、基本要素(核心命题)三个方面考察宗教与哲学在体系结构上的异同。

### 第一节 定义所显示的宗教与哲学的结构

可以说,自从宗教与哲学被作为学术思考和研究对象之后,人们给予它们的定义便层出不穷,直到今天仍然没有一种定义被普遍认同和接受。然而,或许正是从那些千姿百态的定义中,我们才可能找到宗教与哲学在体系结构上的相同性和差异性,以及相同与相异的复杂性。

**先看宗教定义。**在宗教史上,宗教的定义非常之多,这里我们列举数条以考察宗教结构体系。威廉·施米尔认为,“宗教定义有主观、客观之别。从主观来说,宗教是人对于系属于一个或多个超世而具有人格之力的知或觉;根据这种知识或感觉,人与此力有一种相互的交际。从客观来说,宗教即是表现这主观宗教之一切动作的综合,如祈祷、祭献、圣事、礼

仪、修行、伦理的规条等。”<sup>①</sup>在这个定义中，宗教被分为主观与客观两部分，在主观部分是指一种人对于超世且具人格力量的知识和感觉，在客观部分则是指那些以行为动作为形式的仪式和条规。也就是说，根据这个定义，宗教的体系结构可以分为思想观念与制度规范两大部分。

阿尔奇·丁·巴姆认为，“宗教是人类对其终极价值如何实现、保持和享有的关怀。我们原先称为‘宗教’的那些特殊的教义、制度、技术、实践，都有自己的起源、性质和目的，并受这种基本关怀的支配。”<sup>②</sup>在这个定义中，宗教被看成是人类对其终极价值的一种关怀，这种关怀涉及到此终极价值的“如何实现、保持和享有”三个方面，并且，宗教的教义、制度、技术、实践等，都受此关怀的支配。这个定义将宗教的关怀特质提到核心地位，认为宗教的教义、行为、戒律、仪式等都是以此关怀为中心的。不过，这个定义所涉及的信念、教义、制度、技术、实践等，都是宗教中的基本要素，也就是说，这个定义所包含的宗教体系结构，仍然包括制度、行为和观念三方面。

费尔巴哈说：“宗教是——至少是基督教，就是人对自身的关系，或者说得更确切一些，就是人对自己的本质的关系，不过他是把自己的本质当做一个另外的本质来对待的。属神的本质不是别的，正就是属人的本质，或者说得更好一些，正就是人的本质，而这个本质，突破了个体的、现实的、属肉体的人的局限，被对象化为一个外的、不同于它的、独自的本质，并作为这样的本质而受到仰望和敬拜。因而，属神的本质之一切规定，都是属人的本质的规定。”<sup>③</sup>在这个定义中，主要是对宗教产生的根源进行了深入的揭示，认为宗教是人的本质的异化，而且，人对异化了的人

---

① 威廉·施米尔：《比较宗教史》，肖师毅等译，辅仁书局，1948年，第2页。

② 《什么是宗教》，《比较宗教与哲学》，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93页。

③ 《导论》，《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下卷），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39页。

的本质进行仰望和崇拜。人类宗教崇拜、宗教信念的形成,包含着对自我能力的怀疑,也包含着对崇拜对象的寄托,宗教的早期产生,与人类生存状况和认知能力密切相关,而且,那种状况将永远伴随人类,所以,宗教有其心灵需要之根源,从而,信念、信仰便成了宗教基本要素之一。

恩格斯说:“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sup>①</sup>在这个定义中,宗教被理解为一种人对支配人们生活的外部力量的反映,而且在这种反映中,有超人间力量的存在。这是从宗教意识形式来定义宗教,涉及到超人间、歪曲的、信念等因素。

梁漱溟说:“宗教之云,本不一其界说。然通常之所谓,殆必具一种宗教式之信仰。此信仰大抵有三端:一,神秘不容以常理测。二,尊上绝对人所仰赖。三,有束缚力,不同时为二信仰,亦不易变迁。”<sup>②</sup>在这个定义中,宗教信仰被认为是由三个要素组成的,即神秘性、绝对信仰、约束力。宗教中所信仰对象都是不能感知的,宗教中的教义具有非科学性,所以可谓神秘;宗教中信仰对象,概有排他性,所以可谓绝对仰赖;宗教信仰对所有信徒言行概有约束力,所以可谓束缚。此定义揭示了宗教信仰之构造。

中国出版的《宗教词典》关于宗教的定义是:“宗教是社会意识形态之一,上层建筑的一部分。相信在现实世界之外,还存在着超自然、超人间的神秘境界和力量,主宰着自然和社会,因而对之敬畏和崇拜。在发展过程中,陆续出现了由信教者组织成的宗教组织、专职教务人员和教阶体制。各种宗教还形成了自己的教义信条、神学理论、清规戒律和祭祀制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54页。

② 《印度哲学概论》,《梁漱溟全集》第一卷,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59页。



度。”<sup>①</sup>在这个定义中,宗教被看成是由宗教信仰、宗教组织、宗教教义、神学理论、神职人员、清规戒律和祭仪制度等构成的体系。

可见,上述宗教定义虽然叙述的侧重点不尽相同,但大体上让我们领略到定义角度的宗教体系结构,那就是:宗教信仰、宗教教义、宗教主体、宗教组织、宗教仪式、宗教戒律等组成的一个有机的完整的体系。

**再看哲学定义。**在哲学产生、形成、发展的历史上,关于哲学的定义也是数不胜数,但千人千面、见仁见智。这里我们选择几条定义以考察哲学体系之结构。威廉·瑞伯尔和琳达·史密斯认为,“哲学本来是关于观念的,关于世界观的观念,关于人们如何生存的观念。”<sup>②</sup>在这个定义中,哲学被视为一种观念,是关于世界、关于人如何生存的观念,从而凸显哲学的认识特性和关怀特性。

罗伯特·保罗·沃尔夫说:“哲学意味爱知。系统性、批判性地检查我们的判断、评价与行动的方式,目的在于使我们自己更有智慧、更能自我反省,成为更好的人。”<sup>③</sup>在这个定义中,哲学是对智慧的追求和热爱,也是对人的判断、评价与行动方式的检讨,凸显哲学反思和批判之特性。

阿德勒说:“哲学是提供一种含有智慧的清晰的知识。它提供关于人类、世界、上帝以及善良生活与社会的智慧。它处理关于事物本质以及人生的基本问题。”<sup>④</sup>在这个定义中,哲学是一种智慧,是一种关于人类、世界、上帝及善良生活的智慧,主要处理事物本质和人生的基本问题,显示哲学是处理事物本质及人生问题的智慧。

黑格尔说:“哲学是关于真理的客观科学,是对于真理之必然性的科

---

① 任继愈主编《宗教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95年,第712页。

② 《宗教与哲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3页。

③ 《哲学概论》,广西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6页。

④ 《西方的智慧》,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年,第6页。